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肺炎机制综发〔2020〕65 号

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:

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就医工作,现将《新
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》印发给
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(代章)

2020 年 2 月 15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

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

鉴于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,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就医服务工作,制定如下指南:

一、密切关注老年人健康状况。

1.测量体温。每天早晚各为老年人测量1次体温(接触式体温计要做到个人专用,若不能做到个人专用,则需彻底消毒后再用。非接触式体温枪应当按照使用要求定期消毒),随时询问老年人身体情况。

2.慢性疾病老年人管理。提醒慢性病长期服药老年人,要规律服药,不轻易自行换药或停药,有身体不适要及时告知护理人员。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通过检测血压、血糖、呼吸状况、体重等方式,观察慢性病老年人身体状况,注意有无用药不足或过量的表现,以及药物不良反应(特别是体位性低血压、低血糖),预防跌倒。

3.加强新冠肺炎知识宣教。告知老年人,目前针对新冠肺炎,没有确认有效的抗病毒治疗方法,切勿擅自预防性服药。

二、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,养老机构应当及时与老

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,达成一致后,通过机构内医务人员处置、电话求助医疗机构、请医疗机构医生出诊、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就医或由家属送医。有条件的或根据入住服务协议,由养老机构工作人员随同协助就医。

1.慢性基础疾病(高血压、糖尿病等)、皮肤病、一般过敏、轻微扭伤擦伤、普通牙科治疗、常规康复等,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,不建议外出就医。老年人常用药物由家属、机构通过委托取药、代购等方式解决。

2.出现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,没有流行病学史的老年人(14 天内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、没有出入有确诊或疑似患者社区或活动场所),可在机构内按一般感冒治疗,暂不外出就医;有慢性呼吸道疾病(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支气管哮喘等),病情稳定的老年人可在医生指导下常规用药,若病情加重危及生命则须立即联系医疗机构进行转诊。

3.急性发热,如确无流行病学史,可先在机构内隔离观察,按一般感冒发热进行治疗;如机构内有条件,可完善血常规、肝肾功能、CRP 等常规检查(或抽血送附近医疗机构检验)。同时咨询相关医疗机构,有必要再送医。

4.急危重症患者应当及时就医。老年人一旦出现慢性病急性加重或突发急病,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实施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,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,并及时通知老年人家属。

急危重症包括但不限于急性心衰、卒中、心肌梗塞、心跳呼吸

骤停、急性损伤创伤、急性中毒、急性胸痛腹痛、消化道出血、肠梗阻、重症肺炎、严重腹泻脱水等疾病,以及神经、心脏、呼吸、消化、泌尿等系统的危急重情况。

三、老年人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(包括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),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,应当立即执行隔离观察,并及时送医疗机构排查。

四、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,应当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;养老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,在当地卫生健康、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(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)开展排查,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;机构开展全面消杀、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,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,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。新冠肺炎老年人治愈后需返回养老机构的,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,无异常后方可入住。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卫生健康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、卫生健康委,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办公厅(办公室、综合司)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

校对:齐新杰